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5-025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7月1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5年6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选黄治家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说明

经全体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起来，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关联董事黄治家先生、朱杰先生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杰普特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使其更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以保证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关联董事黄治家先生、朱杰先生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为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同意公司拟向股东大会提请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时间安排

（一）激励计划的生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须在60日内完成公告并正式实施本计划，未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三）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比例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将因激励对象离职或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票面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并调整直接归属。

（五）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手续。

（六）授权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时，将激励对象因不可抗力影响而无法参加激励计划的，将激励对象的归属安排调整到预留部分或直接归属。

（七）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八）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解除限售、回购、出售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九）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定期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作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处理。

（十）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方面的调整，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下不定期制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的和实施办法。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该等修改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十一）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公司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 授予董事会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授权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提请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地点及内容另行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5-026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475,000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5,049,423股的0.50%。其中，首次授予380,000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40%，首次授予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预留95,000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0%，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起来，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的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计划。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授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该股票将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股票的来源

本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及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475,000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5,049,423股的0.50%。其中，首次授予380,000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40%，首次授予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预留95,000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0%，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四、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有需要激励的其他人，不包含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激励对象的人数及占比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00人，占公司员工总数1969人（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5.08%，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有需要激励的其他人。

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高级管理人

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存在雇佣或劳动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有条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公 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				
刘明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	6.32%
宋杰江	中国	职工董事	10.000	2.11%
刘猛	中国	研发总监	20.000	4.21%
杨浪	中国	财务总监	10.000	2.11%
其他激励对象				
			310.000	65.26%
			380.000	80.00%
			95.000	20.00%
			475.000	0.5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加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不包括独立董事。

3、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不包括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股份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该激励对象放弃的股票直接或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分配。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有条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5、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将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6、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将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7、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将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8、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将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9、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将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10、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将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11、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将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12、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将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13、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将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14、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将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15、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将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16、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将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17、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将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18、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将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19、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将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0、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将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1、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将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2、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将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3、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将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4、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将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5、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将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6、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将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7、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将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